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太原）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TAIYUAN)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楼21层邮编：030021

21/F, Tower T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1 Changxing Road, Wanbailin District, Taiyuan, Shanxi

电话/Tel: (+86)(351)7032237/38/39 传真/Fax: (+86)(351)702434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年9月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T1G2021013003

致：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弓建峰、刘倩文律师依据《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深证上〔2022〕439号）的要求以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了海德股份于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海德股份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

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公司应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提供的文件正本、副本及复印件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与其它需要公告的材料一起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8月31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与地点、会

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 14:50 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三层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海德股份副董事长李镇光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3.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6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 2022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为 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5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848,92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为 2.2427%。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5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848,9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27%。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5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848,9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比例为 2.2427%。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储能科技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本次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出具，一式三份。



负责人：

张蕾



经办律师：

刘倩

刘倩